

2021年于洪区本级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主管部门	项目名称	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及说明
1	建设局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国库	政府性基金。国发〔1998〕34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585号，财综函〔2002〕3号，按财综〔2010〕54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，辽财非〔2010〕950号，按沈房发〔2014〕41号，对保障性住房免收，按沈委发〔2017〕29号，免征工业及生产服务业投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